



## NCTU-ICT 校級共同實驗【空間】借用申請單

<b>借用空間</b>				
<b>課程/活動名稱</b>				
<b>使用事由說明</b>	(請填寫課程目的、活動宗旨、效益、粉專等相關資訊，以利審核。)			
<b>參與人數</b>	(單場參加人數或每日使用人次)			
<b>借用時段</b>	(含日期及時間)			
<b>同意規定</b>	<p>茲申請借用上列場地，同意以下借用原則：</p> <p>一、 ICT 工坊依使用優先序及校及活動需求，須收回空間使用時，得要求借用者改期或取消。</p> <p>二、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至少 3 個工作日前填妥申請單送交 ICT 審核，取消或改期時亦同。</p> <p>三、 借用者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本校有權立即停止其借用，不得異議，且 1 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借用申請。</p> <p>四、 依本辦法使用 ICT 工坊空間場所、器材、設備等，如有毀損破壞情事，借用單位應負全額賠償責任。</p> <p>五、 申請人負責當日場地清潔，每次使用完畢後應將教室整理乾淨、恢復原狀，確實關閉所有電源並將門窗鎖上，保持設備完善等基本維護義務，並立即將門卡、鑰匙或相關物品返還。</p> <p>六、 違反相關規定達 2 次者，將停止其課餘使用申請之權利，不當使用致機器設備受損者，應照價賠償。</p> <p>七、 為維護校級空間設備使用安全，創創工坊設置相關監視設備與門禁管制，申請人與參與空間設備使用者同意使用創創工坊空間設備期間之任何影音與出入資料，供創創工坊安全維護之用。</p> <p>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各場地使用管理規定。</p> <p>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糾正或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如有不當使用導致任何財物損壞，願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敬請惠核。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交通大學 創創工坊</p>			
	申請單位			
	負責人/單位主管			
	聯絡人資訊欄	學號/人事代號		
		姓 名		
		連絡電話/手機		
		E - m a i l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妥後送交 ICT 審核(送至科學一館 121 室或 E-mail:nctuict@gmail.com ) · 以下欄位由 ICT 創創工坊人員填寫				
NCTU-ICT 審核欄	經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